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73號

原告 莊苑瑜
被告 富鑫菓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7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1萬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萬7,437元，及其中8,703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7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2萬6,000元，兩造並於108年8月1日簽立勞動契約，約定勞務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詎料，被告於109年3月27日無預警告知原告自翌日起毋須再出勤，被告終止應不合法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應仍存在。被告迄未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2,6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÷30天×3天=2,600元）、積欠工資10萬7,467元【計算式：26,000元×（4+

4/30) 月 = 107,467元】，合計11萬67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未經合法終止，兩造間勞動關係應至期限屆滿時即109年7月31日消滅，依原告每月薪資及其任職年資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2,600元及積欠工資10萬7,467元，合計11萬67元。被告迄未給付上開金額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6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薇葶